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深圳市天华冠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处二罚决字〔2025〕13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天华冠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F1DWUXH /4403960WLF
4	法定代表人	萧植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1月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0月16日,当事人委托司机驾驶粤ZEC68港(载货清单4000010667139)持报关单534520251450382991、534520251450382970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经深圳湾口岸进口硬盘一批,经查验发现报关单534520251450382991、534520251450382970项下所有货物属性申报不符,实际为旧。未见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属于实施检验监管的旧机电产品,当事人未向海关报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22.4336万元。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1、科处罚款人民币 12.8556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